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包括预付保荐费用1,200.0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1,910.38万元、律师费用424.53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1.35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147.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用于“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并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莹”）实施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原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就原项目“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武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如东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和长江保荐分别与上述银行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 2022 年 2 月 23 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21,864.39 万元（含原项目募集资金本金 20,189.90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的利息收入净额 27.24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 1647.25 万元），其中 664.39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1,2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专户余额 (万元)	账户状态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377976060052	江苏三美 1 万吨/年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664.39	用于接收 2022 年 2 月 28 日到期的 21,200 万元现金管理本金及其收益，将在收到上述资金并将所有资金全部转存至新项目专户后办理注销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535273013377	江苏三美 1 万吨/年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0	正在办理注销

(2) 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产品期 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 武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950 1】（机构客户）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21,200	1.50% ~3.60%	95 天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3、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公司、福建东莹与长江保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武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清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清流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2 年 2 月 23 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专户余额 (元)
浙江三美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武义支行	19630101040037669	福建东莹 6,000 吨/ 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 化磷项目	0
福建省清 流县东莹 化工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 清流支行	424782020895	福建东莹 6,000 吨/ 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 化磷项目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福建东莹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长江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江保荐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福建东莹及开户银行应当配合长江保荐的调查与查询。长江保荐对公司、福建东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福建东莹授权长江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海涛、章睿鹏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福建东莹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福建东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江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福建东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福建东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江保荐。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福建东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保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长江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向公司、福建东莹、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江保荐出具对账单或向长江保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江保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福建东莹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监管协议》自公司、福建东莹、开户行、长江保荐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长江保荐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